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岳钧先生
-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0,432,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7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0,418,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76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8%。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9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8%。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

东代表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418,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67%；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418,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67%；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许洲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新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